

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

文件

韶关市曲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韶曲财〔2018〕61号

关于印发《曲江区扶贫开发资金项目 公告公示制度》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力度，规范我区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省、市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文件有关要求，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制定了《曲江区扶贫开发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我区实际，贯彻落实。



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



韶关市曲江区扶贫开发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22日

曲江区扶贫开发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有关精神，进一步加大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力度，规范我区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开办发〔2018〕11号）、《广东省扶贫开发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粤扶办〔2018〕78号）、《关于做好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工作的通知》（韶财农〔2018〕10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主动、全面公告公示。除国家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外，对涉及扶贫资金项目有关信息内容，应当主动予以公开，提高扶贫资金使用透明度，全面做好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工作。

（二）坚持分级、分类公告公示。各级扶贫资金项目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依据扶贫资金项目安排实施的级层，分级分类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坚持真实、及时公告公示。以便于社会和群众监督为导向，注重社会和群众关切，确保公开信息内容真实可靠，及时公告公示，提高扶贫资金使用和实施项目的透明度，

提升社会和群众参与度。

二、公告公示范围

凡是用于各类扶贫项目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及扶贫项目安排、实施情况，均要实行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

三、公告公示内容

（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涉农统筹整合结果。中央、省、市、区、镇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以及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用于扶贫的项目，一律予以信息公开。

（二）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使用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的项目，予以公告。公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建设内容、预期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带动减贫情况、绩效目标、实施结果、举报电话、举报投诉情况等。

（三）对口帮扶单位引导资金使用情况。使用对口帮扶单位引导资金实施的项目，要在实施前公示、实施后公告。公告公示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绩效目标和项目实施结果等。

（四）精准扶贫贷款安排使用情况。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予以公告。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要在实施前公示、实施后公告。

（五）脱贫攻坚项目库。纳入脱贫攻坚项目库的扶贫项目，实行区、村、乡三级公示，经批准并建设竣工后的项目要在实施地公告。经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的脱贫攻坚项目库，予以公告。

（六）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各镇、村扶贫项目计划或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用于扶贫的项目，经区扶贫领导小组批准后予以公告；各镇、村在接到上级下达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后，及时予以公告，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建设任务、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绩效目标、实施结果、举报电话、举报投诉情况等。

（七）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落实情况。年度终了，区、镇、村三级要分别对本级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落实情况进行公告，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和减贫情况等。

（八）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实施管理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主要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收益对象等。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九）监督受理方式和办理结果。公告公示单位需公示有效监督管理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举报受理结果要公开公示，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四、公告公示方式

(一) 区级相关部门在本级政府门户网或各部门门户网公告公示。公告公示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二) 乡镇、村级由乡镇政府、村委会和项目实施单位在其政务信息公开专栏、施工实施地或村民相对较集中的地方等进行公开，实施公告公示应当符合清晰规范的要求。

(三) 拓宽公开渠道。结合实际情况适当创新公开方式，可实际运用村委公共服务站、手机短信、宣传手册、新闻媒体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发布相关信息，提升信息覆盖率，实现公开的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可检索、可检查、可利用。

五、公告公示时效

经批准实施的扶贫项目计划在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进行扶贫资金项目建设前公示；扶贫项目竣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进行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公告。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日，各级各单位在公告公示信息期间务必留存相关文字、公示网站截图、影像（含公告公示地点标识）等资料，并将公告公示资料复印件提交给本级财政部门及扶贫部门备案，保障扶贫项目公开信息长期有效，公开内容随时可查。

六、公告公示工作要求

(一) 落实责任，规范公告公示制度。各镇扶贫、财政等部门要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责任，根据相关制度要

求明确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等，提高区、镇、村三级公开公示规范化水平。

（二）畅通举报渠道。要建立举报问题台账，对群众反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的有关问题，应认真调查核实并及时处理，至少 15 个工作日内反馈调查结果。受理单位未答复或询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询问人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天内向其上一级主管部门反映，上一级主管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反映事项进行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询问人。涉嫌违规违纪问题线索的，应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三）加强监督检查。区扶贫领导小组以抽查的方式定期对本级行业部门、乡镇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工作情况开展督查，村委会扶贫资金信息公告公示工作由驻村扶贫工作队负责监督，将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纳入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内容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对执行公告公示制度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

（四）认真落实公告公示工作。各镇各部门可参照《曲江区____部门扶贫资金使用情况公告公示表》（附件 1）进行公告公示，并对公告公示工作开展全面排查，截至 2016-2018 年 10 月底前扶贫资金使用情况尚未公告公示的项目，务必在 11 月 30 日前在本级政府门户网或本部门门户网公开，同时填报好《____单位/县（市、区）第×季度扶贫资金公告公示情况统计表》（附件 2）报区财政局和区扶贫办。

(五) 请各镇财政部门联合本级扶贫部门, 结合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于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 1 日前将上季度扶贫资金公告公示情况形成文字材料, 连同附件 2 的电子版及纸质盖章版、相关公告公示佐证资料报区财政局和区扶贫办备案。

附件: 1. 《曲江区____部门扶贫资金使用情况公告公示表》
2. 《____单位/县(市、区)第×季度扶贫资金公告公示情况统计表》

__单位/县（市、区）第×季度扶贫资金公告公示情况统计表

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公告公示单位		公告公示地点/网址	公告公示时间	公告公示内容
区直单位	区扶贫办			
	区教育局			
				
× × × 镇	× × × 部门			
				
× × × 镇	× × × 村			

备注：县（市、区）填报此表时注意公告公示单位应区别县、镇、村三级单位。